

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

电子监管号：1405812026ZZ0002617

晋政地字（2026）195号

关于高平经济技术开发区二〇二六年 第一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高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：

你管委会《关于高平经济技术开发区二〇二六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高经开管〔2026〕1号）收悉，业经省政府同意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管委会将集体农用地4.2514公顷（其中耕地4.1464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。建设用地涉及三甲镇北李村等3个村土地，具体位置以你管委会上报资料为准。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4.2514公顷，作为高平经济技术开发区二〇二六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管委会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你管委会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。



（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，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